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PV.2302
29 November 1974

CHINESE

第二十九届会议

大会

第二三〇二次全体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时三十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布特弗利卡先生 (阿尔及利亚)

- 一 恢复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25〕：(续前)
- (a) A/L. 737/Rev. 2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 (b) A/L. 733和Add. 1-3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 (c) 沙特阿拉伯提出A/L. 744和Corr. 1号文件内的修正案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 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 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日分发的，提出更正的时限是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五日。

请各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限制。

74-70397/A

议程项目 25 (续)

恢复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

- (a) 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拉圭、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提出的决议草案 (A/L. 737/Rev. 2) ；
- (b)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刚果、古巴、达荷美、民主也门、埃及、赤道几内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马尔他、毛里塔尼亚、尼日尔、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A/L. 733 和 Add. 1 - 3) ；
- (c) 沙特阿拉伯提出的修正案 (A/L. 744 和 Corr. 1)

主席：首先我要向大会的各会员国道歉因为今天早上迟延了大会的开会时间。迟延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我须要与几个代表团就今天上午我们将继续讨论的议程项目 25 中有关的事情进行洽商。

大会将继续讨论议程项目 25，题目是“恢复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

各成员当还记得，大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三〇一次全体会议中通过了现在重新以编号为第 A/L. 737/Rev. 2 号分发的文件全文，但是序言部分第五段不在内。对序言部分第五段进行的一次个别投票得到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的结果，依据议事规则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必须就该段进行第二次表决。第九十五条规则清清楚楚地表明：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应于第一次表决后四十八小时内举行另一次会议以进行第二次表决，并应在议程上明白注明将对有关问题进行第二次表决。如第二次表决结果赞成和反对票数仍相等，该提案应视为已被否决。”

有关的一段全文如下：

“认为两个政府的合法权利只有在确定了此种权利得自柬埔寨全体主权人民时才属有效。”

当然，大会还接到了A/L.733和Add.1-3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以及载在A/L.744号和A/L.744/Corr.1号文件内的对上述决议草案的修正案。目前我们基本上先决定我刚才宣读的该段文字。对我们的程序采用这个办法有没有人反对？

请泰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班雅拉春先生（泰国）：几分钟前，阁下，你回顾到大会在星期四清早通过的除了序言部分第五段不在内的修正后的决议。你当还记得，在十一月二十七日晚上会议期间，我的代表团曾代表各共同提案国，自愿撤回在那时还是序言部分第四段的案文，但依照议事规则，这段案文必须交付表决，而其结果是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大会也当还记得在星期三晚上和星期四清晨我们在这里连续不断地坐了九个或十个小时，大家都筋疲力竭，但我们仍拒绝休会，继续开会，结果对一个非常重要的实质问题作出了一个决定。

我到讲坛上来只要说，我不认为大会还会有兴趣再来一次冗长和拖延的辩论；所以，为了便利大会的工作和帮助大会顺利推进今早的会议讨论，我只想对泰国代表团和其它的共同提案国要便利大会的工作，所以拟投票反对序言部分的第五段。我们将否决这个建议，因为我们觉得它与这件事情没有实质上的关系，并且我要敦促所有代表们，在希望这将是一个简短的会议和希望使会议讨论能顺利进展的基础

上，否决该段。

主席：请塞内加尔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法勒先生（塞内加尔）：我愿通告大会第A/L.733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仍将忠实地保持他们的看法。他们没有收回他们看法的习惯，他们今天也不会这样做。他们将投票反对方才提出的那件修正案，而这件修正案也必会被否决掉的。表决以后，我们将解释为什么我们采取这种立场。我们很可以采取一个与刚才泰国代表所建议的正好相反的态度，不过这只会增加更多的混淆，但我们将保持对我们自己的忠实，并且就象我已说过的，投票后我们将解释为什么我们采取这个立场。

然而，我愿提请大会注意一点，就是泰国代表原来并没有撤回巴鲁迪大使所提修正案中的那部分，而是直到表决结果是赞成与反对票数相等以后才这样做的，而不是象他刚才所说在投票前做的。

这就是我想向大会澄清的一点。假如他预知投票的结果将是赞成与反对票数相等，他必在投票前就把它撤回，但他后来的做法只是因为表决后的结果是赞成与反对票数相等。投票后我会向大会解释为什么我们坚持了我们的立场。

主席：我们即将作出的决定是格外严重的决定。我向大会请求共同体认识到情势严重的程度，从而对如此一个直接影响到战争与和平问题的决定表现应有的静肃。

现在请古巴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阿拉尔孔先生（古巴）：主席先生，我们愿全心全意响应你的呼吁。我们当然相信这个大会正在考虑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并且认为在处理这个问题时，大会应满足某些条件，这些条件是用来维持我们的讨论应有的威信和很高的水准。就是根据这种精神，当我听到泰国代表的发言后，我才来请求就程序问题发言。他的发言在某种意义上说是令我非常惊异的，虽然在另一种意义上也是我们意料中的事。

我也不准备说的很长，因为我可以完全赞成塞内加尔代表所说的话，那就是，A/L.733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到这个会堂里来既不是想要使用策略，

也不是为了要歪曲或扭转大会各会员国以民主方法作出的决定，所以他们今天将照他们在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投票来投票，他们将保持对某些原则的忠实。

然而，我要在就程序问题发言时指出，假如真的愿意便利本届大会的工作的话，最低限度来说，泰国代表连同 A/L.737/Rev.2 号文件内决议草案的所有共同提案国在一开始就违犯了我们的议事规则这件事是令人吃惊的；因为他的发言在本质上就在向我们解释他同上述文件的所有共同提案国将对那个文件投什么票，这种事情清清楚楚地规定着是不允许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来做的。我们面前摆着的文件清清楚楚地表明我们将投票表决的那段文字是由泰国代表团和提出 A/L.737/Rev.2 号文件案文的那个国家集团所提出的。对这件不寻常的事——虽然并不是如此不寻常——就是他们竟投票反对他们自己的案文，我们还能加上一件更不寻常的事，就是他们竟毫无顾忌的来解释他们就将投票反对他们自己的文件，从而违反了大会的规则。

遵照你的呼吁，主席先生，我愿请求最少在这次会议上，由于我们快到结束讨论这个项目的时候，我们对议事规则表示一点——不论这一点是多么小——尊重和遵守。这个议事规则是再也明白不过的事，例如就象禁止草案的提案国解释他们如何对它投票的那一条，即使是投票反对他们自己的文件内容也是在禁止之列。

主席：大会全体会员国都很熟悉大会议事规则第八十八条和这条规则的内容，并且我想顾及到这个情势严重的程度，每一个代表团都会尽可能以最民主的方式在这里表达他们的观点。我想自从辩论开始以来我一直企图在我同所有代表团的交往上采取容忍态度，这样以使大会能以极大的权威及尽可能客观和正确地作出决定。

我们现在就将对有关的那一段，就是 A/L.737/Rev.2 号文件序言部分的第五段进行表决。该段全文如下：

“认为两个政府的合法权利只有在确定了此种权利得自柬埔寨全体主权人民时才属有效。”

有人要求举行唱名表决。

以唱名方式举行表决。

主席抽签决定由巴西首先投票。

赞成：零票

反对：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一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高棉共和国、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

弃权：缅甸、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加纳、危地马拉、冰岛、印度、伊朗、象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老挝、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挪威、秘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

该段文字以一百零二票对零票，三十二票弃权被否决。*

* 大会第二三〇一次全体会议中通过的案文（A/PV.2301, 第241页, 第242—245页和第271页）就此成为第3238(XXIX)号决议。

法勒先生（塞内加尔）：我们大会刚刚看到了一场假面剧，一场不应当在本组织发生的闹剧。我们看到一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包括主要提案国在内，决定投票反对他们自己两天前在大会提出的提案。

为了方便那些手头没有议事规则的人，我要指出：这场闹剧不是没有隐蔽的目的的。我们的议事规则第九十条十分清楚地说：

“一个或数个修正案如被通过，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为使 我们 大会不对 A/L. 737/Rev. 2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作第二次决定，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竟不顾常识，决定投票反对它们自己的提案。我希望对这种手法应加以适当注意。

星期三下午我们开了很长的会。我们很了解某些代表团没有耐心切盼赶快结束辩论；可是我认为大会明智地决定了不理那些建议，而且我还可以说大会试图尽量详细地讨论这个重要的问题并没有浪费时间。我们相信这个问题利害关系重大值得这番努力。我们通过了一个决议草案。尽管想这样做，我还是不说我对表决这项决议草案时所有的种种手法和运用的看法，虽然我极想把它们揭露出来。不过，在这次辩论结束前，我想把若干意见列入记录。

首先，星期三表决的是我们今天早上收到的 A/L. 737/Rev. 2 号文件中的一个所谓决议草案。那个决议草案的日期是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可是星期三要求我们对提出的决议草案的优先次序进行了表决时，我们表决了 A/L. 737/Rev. 1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而这个决议草案的日期是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八日。所以确实是两个不同的决议草案。我们在星期三表决的优先次序结果不适用于 A/L. 737/Rev. 2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因此我要求对这个事实给予适当注意。

还有，A/L. 737/Rev. 2 号文件中的草案并不是一个订正决议草案。事实上，它是巴鲁迪大使提出来的 A/L. 745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不当地称作“修正案”。付表决的是那个决议，和 A/L. 737/Rev. 1 号文件中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所提的修正案。我也要求对这个事实给予适当注意。

大议还必须注意到，在现已通过的 A/L. 737/Rev. 2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里，在现已成为大会决议的这个决议草案的任何部分，完全没有提到朗诺政府有代表整个柬埔寨人民的权利。

这个决议草案也：

“促请对冲突双方一向有影响力量的所有国家为双方进行斡旋调停，以期在柬埔寨恢复和平”。

我相信为在柬埔寨重新建立和平，第一个应实施的行动就是使一切美国部队从柬埔寨撤出，并要求那个超级大国不采取任何可能有助于任何一方的行动。

这个警告是对美利坚合众国而说的；也是对那些把领土供作在柬埔寨散播死亡和恐怖的轰炸机基地的国家而说的。

在同一决议草案内，大会还：

“请秘书长在经过适当的协商之后，向竟称在柬埔寨拥有合法权利的当事双方提供适当的援助，并将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大会的表决明确表示出双方都宣称有代表柬埔寨的合法权利。因此，任何一方在我们的大会上，都没有代表柬埔寨人民的权利。

我想受托执行这个决议的秘书长，将会注意到决议的规定，并从其中作出结论。我想秘书长，（我们很幸运有他今天跟我们在一起，）会谨慎地审查这个决议——这不是我们愿意看到的决议，但是决议的基本原则是把宣称代表柬埔寨的双方放在同样平等的立足点上——并从其中达成结论，因为，在目前的情况下，表决这个决议草案之后，不只是一方留在这里代表柬埔寨，而另一方却不能参加我们的审议的了。

主席：我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发言。

法勒先生（塞内加尔）：程序问题。

主席：我请塞内加尔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法勒先生（塞内加尔）：我们刚刚表决了。现在想要发言的人只有一个办法，就是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我认为这是我们实施议事规则的时候了。从星期三以来，我们已经混得够了；让我们回到正经事上，适用我们的权力给予我们自己的议事规则吧。议事规则第八十八条说：

“主席不得允许提案或修正案的原提案人就其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 主席先生，你没有这种权利。我反对让沙特阿拉伯代表就其投票发言的权利。

主席：我现在谨慎地说，我们每一个人都仔细地研读并了解了议以规则第八十八条。任何代表团都无权预断任何别的代表团要说什么；就我本人来说，我不是先知，不能预言沙特阿拉伯代表将说什么，他比任何别的人都更彻底熟悉议事规则第八十八条。

我请他发言。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只要活得久，就会看得多”，我看得多了。在我的好朋友，兄弟和邻席的人塞内加尔代表发言后，我想他没有正确地猜到我当时要说什么。我是用过去未完成式：不是“我将要说什么”而是“我当时要说什么”。

我不是象塞内加尔代表所说的不守规则。表决已经结束了。我们投了票，我有权解释我对那一段文字的新立场，任何人都不能剥夺我这种权利 — 主席不能、任何会员国不能，连秘书长也不能。只有神，打雷劈在我头上，才能止住我；我不是开玩笑。我了解规则。我没有耍手段侵犯任何人的权利。我的全部用意是在促成和平 — 不一定是在柬埔寨的和平，因为那是一个大国的把戏 — 而是促成本大会的和平，这是有记录可查的。我不想看到本大会自己闹分裂，因为如果一个家庭不和睦，它就无法存在。

我要解释一下，为什么我投票反对我自己发起的案文。我提出这些修正案，是用来修正两个决议草案的。主席先生，你当记得我说过：“为什么这两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既不来跟我接头，也不就我的修正案发言？他们不是顽固和疏忽，也许就是藐视这些修正。即算他们藐视这些修正，那也是他们的权利。”

在我说过这些话以后，A/L.737/Rev.1号文件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通过我的睦邻泰国代表来跟我接头。他说——神是我的证人——“你是不是坚持这一段文字”——这一段是争论之点。他说他和一些别的提案国对这一段有所怀疑。我说：“请你不要拼凑我的修正案。如果可能的话，我要把它作为一个整体交付表决”。然后他去跟其他提案国商量。你们记得他说过——事先他并没有告诉我——原则上，提案国认为可以接受各项修正。然后他们决定把我的修正案并入，因为他们和我一样认为或许这是一项折衷办法。我要重复说一次，我是从泰国代表知道，他们不喜欢我的修正案如下的序言部分：

“认为两个政府的合法权利只有在确定了此种权利得自柬埔寨全体主权人民时才有效，”。

后来我答复说，因为这是序言部分的一段，它与执行部分各段是有关连的。我说，“如果你要我的修正案，那么为避免拖长辩论起见，你必须决定接受或者是不接受”。这并不是最后通牒。我认为这是有秩序地处理事务的程序；否则，每一项修正都必须单独讨论，我们就会还在讨论这个问题，或许还需要开十次会来审查每一项修正，看看它是否符合某些国家的政策，是否别的国家对它有所保留。结果他们接受了这些修正案。

后来，当墨西哥代表要求单独表决时，我去跟他说，“老天爷，为了便利我们的工作，请你不要坚持单独表决”。但是按照他的明智决定——他可能接到指示，那要由他来解释——他坚持单独表决。

当我想到单独表决可能引起困难，鉴于我说过的话，就是我想看到我的所有修

正案全部一起审议，以免引起更冗长的辩论，我在这个讲台上说——逐字记录上会有记载——我不坚持了。可是，把它付诸表决了，结果票数相等。

有些不但反对我的修正案也反对 A/L.737/Rev.1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的朋友坦率地告诉我，他们不会保持沉默，今天他们要开口了。我说：“老天爷，我亲眼看见国际联盟，我看到过那里发生的事。当时我是一个当然观察员。它因为比今天更少的异议和更少的混乱而崩溃了。你们想毁灭本大会，毁灭联合国吗？”但是你们知道情绪高昂的时候是什么样子，有时候连我自己在内。我们都是有情绪的人。

有人告诉我——我不打算说出名字来以免他引用答辩权，但是我正望着那个代表的席次好让他知道我是在说他——“我们一定要争，因为你们玩了手段”。我问他，“我玩了手段吗？”他说，“你没有，但是别的人玩了手段”。我接受他的话，别人玩了手段。但是除了符合议事规则范围内规定的之外没有别的手段。

为什么我今天投反对票而没有弃权呢？我可以很轻易地弃权的。我要是弃权的话就是伪君子了。我投反对票是为了有助于大会对我所说我们不需要的案文的工作。这是符合我的话的，就是说如果为加速我们的工作必须删掉它，那我们就不需要它。

我的塞内加尔好朋友，兄弟和邻席，以及那些看到沙特阿拉伯国名旁边闪亮起红灯时瞪着我扑嗤的笑的人，现在你们知道我为什么投反对票了吧？我想我的中国和俄国朋友一定很高兴看到我闪亮出红的颜色，那是社会主义革命的象征。

这就是我投票反对原先由我提出和 A/L.737/Rev.1 号文件中决议草案提案国感到不高兴的案文的缘故。如果他们投了反对票——他们跟我商量过——我说那是为了两个理由：第一，因为他们不喜欢那项修正，第二，因为我们能把一定会拖得很长的辩论缩短。有人会说，“现在让我们考虑把整个决议草案来表决吧，那就会辩论是否应有三分之二的多数”。那我们就会有麻烦，我就会加入混战，

而我不想加入混战。 所以我说，“到此为止吧”。 这是实话，神可以作证。

巴鲁迪从来不说谎，连在政治上也不说谎。 我从不是一个政客。 有人讲我说谎的话，他一定要到这个讲台上来道歉。 我的正直是得自我出生的那个地区。 在那个地区里有三件事是绝不能做的：咒骂父母、诅咒宗教和说别人说谎。 人们为这种侮辱会杀人的。 尊敬父母，尊重宗教——不只是自己的宗教，也尊重别人的宗教——和荣誉感。 我们那里有人说谎，但是没有人公开指责他们说谎。

《可兰经》说，神是仁慈怜悯的，它饶恕人的罪。 但是有一件事是它所不原谅的，就是“涅法克”——伪善。 伪善不是说谎，而是在双方——不管是个人还是国家——之间用谎言制造纠纷。 这就叫“涅法克”。 《可兰经》说，对这种人应打入的地方，不是地狱，而是第十八层地狱，作为对从事“涅法克”的人——至少是伊斯兰世界的人的警告。 我想这是很好的规诫。

我希望不再发生象这样的事件，并希望我们能平平安安地进行我们的工作。

主席：象法国人说的，不要争论口味和颜色；现在只是有与议事规则第八十八条有抵触的可能性，可是别的方面都是完全可以接受的。

阿拉尔孔先生（古巴）：我们现已接近结束关于议程项目 25 的辩论，我国代表团想解释一下我国对称为 A/L. 737/Rev. 2 号决议草案的立场，这个草案昨天和今天上午被一再割除。

首先，我们相信，这个以决议草案形式提出来的文件的目的是在阻止大会就本项目仅有的一件决议草案采取决定，后一草案基本上就是去年提出来要大会审议的决议草案，当时有人搞手法，企图不计代价保全朗诺政权篡据柬埔寨在本组织的席位。

在过去几小时内，大会已看到使出的各式各样的手法、压力和诡计，都是要达到同一目的：阻止我们对柬埔寨在本组织的代表权问题作出决定。有人一开始就替一个从来没有提付表决的文件专断地定下了优先次序；随后大会不得不维持最后——经一再被割除、更正、订正和重新割除之后——获得通过的那个文件的优先次序，但是大会对它从来没有决定给予优先表决。

我们要象塞内加尔代表那样把这些话列入记录：几小时以前，在上次会议中，大会就关于优先问题的 A/9875 号文件进行表决——主席不止一次说到这一点；这个由泰国代表起草和签名的文件，可说是最武断、最排他的文件。它要求：

“在有关上述项目的任何其他决议草案或有关该项目的任何其他实质或程序问题提出之前”，

将 A/L.737/Rev. 1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优先表决。

可是，几分钟后，当那些代表同所谓修正案的提案国达成协议并同意更改原来案文之后，又放弃了这个武断而排他的优先表决的要求。后来，我们看到，在对 A/L. 737/Rev. 1 号文件内的一段（由决议草案提案国和该修正案提案国共同提出，它们认为这一段又重要又有用，对已提出请大家审议的原文有所改进）的表决中赞成和反对双方票数相等时，我们又听到那一段的那些保卫者要求悄悄地忘掉那一段，正象把其他在达到他们的目的之前可能遭遇困难的任何一段同样地忘掉。

今天，我们终于能够清清楚楚地看到，为了达到他们的目的，需要的时候他们会

投票反对他们自己的草案。他们的目的一直是阻止大会对 A/L. 733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这是同审议中的项目有关的唯一草案，也是可使我们能够以合法与正当的方式解决柬埔寨代表权问题的唯一草案。

但是，那些花了这么大力气想要把朗诺在本组织的代表权多保留一些时间的代表团当不会太感满意。这可由他们今天都投票反对他们自己的决议草案的一部分来证明——显然是因为他们不敢对整个决议草案作第二次表决。

尽管北美帝国主义的办法多，他们不得不作出极大的努力勉强凑成只不过两票的多数，并且不敢冒险再等二十四小时。还应该注意的：使这个文件得以通过的两票之一是朗诺代表的一票，我们认为这一票是绝对无效的。

我们上次会议一结束，美国所有的新闻传播机构就放胆向全世界宣布：关于柬埔寨的辩论已经结束了；显然，他们也担心今天会有第二次表决。例如，今天的《纽约时报》说柬埔寨政府——这当然是指朗诺政权——的官员昨天一整天在打电话给金边的美国大使馆询问这里的消息。有趣的是，从《纽约时报》驻金边记者的这篇报导，在这里自称是主权国家的朗诺政权的官员必须依赖美国大使馆才晓得联合国有关他们存亡问题的讨论情况如何。我猜想金边的美国大使馆都忙于把最近大会堂里进行的情况告诉那个政权。

我觉得应该把这位《纽约时报》驻金边记者所报导的西方外交官——包括美国的外交人员在内——对昨天晚上这里经过情形的结果的看法，列入记录。例如他说：

“几乎所有这里的外国外交官——包括美国人在内（美国援助是朗诺政府的唯一支柱）——都同意，这次表决并未解决任何问题”。（《纽约时报》，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8 页）

在文章后面，那位记者引用一个西方外交官的话说：

“去年我们在联合国把这个问题搁置的时候，我们认为是一个胜利。可是现在过了一年，还是这样作，在这里却毫无改善。从来没有这么糟过。”（同上）

为了取得可怜的一票多数，为了维持朗诺政权在本组织中再拖一段时间，美国跟它一道搞的国家甚至不得不同意，让他们原来提出的决议草案一再割除更改，以至于塞内加尔代表今天所提到的那些话也加进去了。

在这方面，应该指出的是：那个文件的提案国不得不承认以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为首的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的存在，并投票赞成停止外国在柬埔寨的干涉。而且在草案中，他们也绝不费事去肯定朗诺政权的合法性或它在联合国存在的合法性；的确，他们请秘书长向竞称在柬埔寨拥有合法权利的当事双方提供适当的援助——第2段有这一明确的规定。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个决议是不当的，不能使我们满意，可是我们要着重指出这个案文本身就明白地怀疑朗诺代表权的合法性，使得谁应在联合国合法地代表柬埔寨的问题成为未决问题。

并且，我们看美国报纸就知道，在柬埔寨本地的情况比以前更坏。大会各位代表应该知道，即使有了费那么多困难而复杂功夫才通过的这个文件；即使有最近在这里和在许多国家首都搞的肮脏、顽强手法；即使有歪曲大会大多数国家的真正感觉的偏见宣传；即使有一切的诡计和背后的一切力量，他们还是不能阻止当地的情况变得对帝国主义和侵略者越来越糟；他们也不能阻止柬埔寨人民有一天——不是迟早而是很快地——采取断然的最后决定——由于使用不光明正大的手段，大会无法采取这个决定。

拉哈勒先生（阿尔及利亚）：简单的事情用简单的话说，用简单的话解释。最巧妙的语言，最高明的辩证法，最精深的修辞，也不能把今天的闹剧转变成英雄事迹——有些人要把大会刚才发生的事叫做英雄事迹。

这个悲喜剧并不能说大会维持了一致性。更不表示大会维持了它的尊严。我并不高兴这么说，可是我觉得一定要说，一定要列入记录，因为这里有些人很久以来就在用尽一切办法来诬蔑大会和大会的大多数会员国。有的人有时候甚至说我们

的态度不合逻辑，而他们却恰是要在这里保卫法律和议事规则的人。

我希望今天联合国的档案里列入这样的记录：一直到今天想要做我们的教师，指导我们的人，却出现在联合国历史上不仅是藐视大会甚至是愚弄大会原则和规则的首犯，而且是首先受到蔑视的人。我们的集团从来不曾想要瘫痪大会的工作。我们是想要自卫、抵抗在这里不断使用的程序上的计谋，而那些计谋并不一定是有所为而发。如果我们要那样做，我们也可以利用议事规则给我们的便利；我们可以继续斗下去，设法把我们的观点通过。可是我们觉得这不是问题。我们主动在这个大会上提出的问题，对我们是非常重要的问题。

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凑到两票多数。我们很感遗憾，大会没有以更大的多数来表达它的主张，那样至少可以解释为明白表示联合国的意愿。

从通过A/L. 737/Rev. 2号文件内决议草案的表决上，我们可以得到什么结论呢？大会真的采取了一个决定吗？它确实答复了要求它答复的问题吗？它所采取的立场使问题更简单容易了吗？我们的回答是：不。

我们去年提出、今年继续讨论的问题，仍旧存在，情况也相同。但是，虽然大会中的对立非常分明，我相信还是可以举出并强调一些肯定的因素。我不妨强调的是，大会这一次达成了一致意见，在承认王国民族团结政府的合法性上有了一致意见。我说“一致”，是因为除了反对A/L. 737号文件内决议草案的集团保卫那一合法性之外，A/L. 737号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和投票赞成草案的国家也同意了这一合法性。只要读一读刚才通过的决议案文，就会相信这一点。

我要立刻声明，我们注意到这个事实；必要时我们会提醒A/L. 737号文件内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和大会中投票赞成该草案的会员国注意这个事实。我们会这样做，因为我们相信这个辩论并未结束，虽然我们的A/L. 733号文件决议草案将不提付表决，我们的辩论将在第三十届会议中继续进行，议程项目还是“恢复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我们希望在下次辩论中，大会将保持它向来的尊严，不准再有刚结束的这次辩论中所出现的在程序上搞的陷阱。

贾帕尔先生（印度）：这个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第五段可能用别的字眼拟订出来，使其中包含的重要原则更为明确。即使这样，没有一票赞成这一段还是值得注意，也令人感到遗憾。

大会严格地遵守着议事规则，极其郑重庄严地作出了事实上荒唐的决定：大会否决了一个政府从它的人民取得合法权利的民主原则。

在这不切实际的情况下，我们唯一的适当作法是弃权。

埃夸·米科先生（赤道几内亚）：我要说明，我国代表团不但投票反对 A/L. 737/Rev. 2 号文件内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第五段，并投票反对整个草案，因为我们觉得这是胡乱用字拼起来的文件。我们采取这种立场理由如下：

第一，大会表决优先处理 A/L. 737/Rev. 1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然后却对 A/L. 737/Rev. 2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这件事已经记载到文件上，成为联合国档案的一部分，构成联合国的历史。

第二，正象泰国代表所说，一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刚刚已投票反对他们自己草案中的一段。这使我国代表团觉得如果对其他各段也有表决机会，结果势必相同；刚才大会所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各提案国代表团表示得很明白：它们只不过是帝国主义者操纵下的计算机上的键而已。

大会刚才通过的决定，只能把四年前在柬埔寨开始的流血延长。大会没有考虑到过去的事实便通过了 A/L. 737/Rev. 2 号文件内的所谓决议草案；忘记过去的人，定必重犯同样的错误。

主席：大会现已结束审议我们议程上题为“恢复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项目 25。

下午一时三十分散会